

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 LinkIt 7697物聯網應用開發板設備管理要點

1081114 初稿

1090904 修訂

一、為提昇本市(新竹市)學生學習績效與培養資訊技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市各級學校。

三、借用辦法：

(一)欲申請借用之學校，需至少有一位教師完成12小時師資培訓營。

(二)借用採登記預約制，每校每次借用以30組為原則(得依實際學生數調整)。

(三)於教學活動後協助繳交教案、教學心得及相關教學推廣活動。

四、借用期限：

(一)每次借用期限以學期計，需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歸還(學期中辦理借用者亦同)。

(二)寒/暑假期間若欲辦理活動，請於活動結束後三天內歸還。

五、借用程序：

(一)採預約制，於公告時間內接受預約登記，預約超額時依抽籤決定合格名單。

(二)預約合格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申請書辦理借用手續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，由其他學校依序遞補。

(三)借用人在借用時，應當面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配件是否齊全，如有損毀或缺件應立即反應，否則歸還時需以完整良品歸還。

六、損壞賠償：

(一)借用人使用設備發生損壞時，不得自行送修或購買新品替代，應主動通知借出單位。

(二)所借用設備屬昂貴物品，借用人如有以下情況時，需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
1.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或遺失者。

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
3. 設備毀損需送廠維修時，借用人須支付維修費。

七、罰則：

(一)凡借用設備逾期未歸還，每逾一日計點一次，累積十點，該校停權一個學期。

(二)凡逾期仍占用不歸還，或損壞不賠償等情節嚴重者，本中心得依規強制取回並永久停權。

八、借出單位只提供設備之借用，不負責提供借用人軟體需求以及相關操作問題，

九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嚴禁在借用設備內載入或安裝未經授權之非法軟體。如遭人檢舉，借用人應負全部之相關責任。

十、使用者應遵守政府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違反相關法律，否則使用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請本於珍惜資源、愛惜公物之精神，審慎使用。

十二、如遇特殊情節，借出單位有權利通知借用人提前歸還，借用人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借出單位依公告規定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依行政程序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設備借用申請書

設備名稱	LinkIt 7697物聯網應用開發板套件		
申請單位	學 校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	申請人	姓名/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
借用期程	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		
數 量	_____組	編號	
其他附屬設備			
備註	每組套件清單： LinkIt 7697主板、LED模組*4(紅、黃、綠、三色)、蜂鳴器模組*2(有源、無源)、伺服機、液晶顯示模組、按鈕模組*3(紅、黃、綠)、震動開關模組、滾珠開關模組、微動開關模組、紅外線偵測模組、光敏模組、溫度模組、旋轉電位計模組、溫溼度感應器模組、超音波測距感應器、杜邦線*20、Micro USB傳輸線*1。		
借用聲明	本人 代表學校申請借用「LinkIt 7697物聯網應用開發板」套件，本人對「LinkIt 7697物聯網應用開發板設備管理要點」相關權利義務已充分了解，同意於借用期間善盡保管責任，並嚴格遵守相關規定。如有任何毀損、遺失及違反規定等情形，本人同意依上述辦法處理，絕無異義。		

借用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